

塘岗社区服务中心环保管家服务  
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塘岗社区服务中心环保管家服务

项目编号：2022AGGWN00181

甲方（招标人）：合肥高新区塘岗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高新区塘岗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塘岗社区服务中心环保管家服务；

1.2.2 服务内容：

（一）工业企业日常环境巡（排）查



对南岗科技园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开展定期巡（排）查：重点监管企业的巡（排）查频次为每月 1 次，其余一般性企业每季度 1 次；现场检查需填写检查记录单，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期限，对整改情况及整改进度每月跟踪调查；对日常巡（排）查发现的突发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口头、书面汇报，原则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情况包括夜间突击排查、根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中行动、专项行动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等。

对企业的环保检查应涵盖且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检查企业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申报或排污登记情况；2. 检查企业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3. 检查企业雨污分流情况；4. 检查企业固废（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外运记录和台帐；5. 检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环境应急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和物资配备情况；开展企业环境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情况跟踪；6. 检查企业改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执行情况；7. 检查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仅针对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8. 检查企业环保机构建设、专业人员配备建立情况；9. 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10. 核查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落实情况及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建立环保管家综合管理平台，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电子档案。依托环保管家综合管理平台，按“一企一档”“一园一档”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电子档案，通过手机客户端 app 和网页端账号实现环境管理信息远程查询、实时更新等功能。



目标：掌握园区企业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发现环境隐患及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技术及人力支持。

成果：重点企业环保地图，突发企业环境问题报告、季度排查工作报告（需反映园区所有工业企业环境问题整改进度和完成情况）、年度工作总结。

## （二）河长制工作

1. 全流域排查入河排口。每月完成对辖区内小西河河道水体进行走河巡查，发现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及时上报。对园区雨水排口（创新大道总排口、仰桥路总排口、石镜路总排口、火龙地路总排口、长江西路总排口、小西河入河排口）等进行监督性水质监测，频次为每月 2 次。

2. 全面溯源雨污混接。针对园区排水户开展排口雨污分流情况日常巡（排）查工作，针对存在雨污混接的排口问题进行溯源，排口水量和水质监测，绘制图表，对责任单位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单，每周对整改情况及整改进度进行跟踪调查，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3. 全领域排查现存问题。对园区荒地、高压走廊、建筑工地、企业固（危）废库等全面排查，检查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原料库等区域三防措施的规范性，避免雨季淋溶水排入雨水管网。提出整改措施，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整改到位。

目标：掌握主要河道水质情况、园区排水户雨污水排放情况；排查河道水质污染隐患及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对园区排水户现存问题



排查，提出整改措施；保障应急环境事件发生时的技术及人力支持。

成果：辖区河湖走河（湖）报告，入河（湖）排口水量水质监测报告；园区排水户雨污混接图表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园区水污染企业整改方案、整改前后对比资料和约谈记录；

园区河长制水环境巡查季、年度报告；河长制专项工作报告等。

### （三）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内容：调查园区大气污染防治情况，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工业企业 VOCs 整治，配合园区餐饮油烟整治、秸秆禁烧、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

目标：掌握园区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大气污染隐患及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成果：重点大气污染防治企业排查报告；大气环境监测报告；季度巡查工作报告。

### （四）涉固（危）废企业管理规范

工作内容：检查园区产废企业危废规范管理情况。

目标：掌握园区产废企业基本情况，排查存在问题，督促企业整改规范。

成果：产废企业排查报告；园区工业企业固（危）废产生、暂存、转移专项调查报告。

### （五）环境风险及风险管理评估

工作内容：掌握园区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情况。



目标：形成园区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基本信息，评估园区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存在环境隐患的，提出建议。

成果：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年度调查报告。

#### (六) 专项行动配合

工作内容：配合开展中央、省、市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工作；配合开展园区河长制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联防联控巡查；对环保投诉、信访案件开展调查并及时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等。

目标：配合处理各级生态环保督察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消除对园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成果：各专项工作报告。

#### (七) 环境监测

工作内容：制定辖区环境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辖区内所有河湖雨水排口，每月开展 1 次监督性水质监测，主要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2. 对重点监管及阶段性异味信访投诉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督性监测（检测点位应包含有组织排气筒及无组织厂界点位），每季度开展 1 次（暂定），每次 4-6 家企业，企业名单由招标人提供，主要检测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等；

3. 辖区内生态环境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每季度开展 1 次（暂定），主要检测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等；



4. 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年监测次数（暂定）10 次。  
对监测点位的分布、风向、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以及企业生产工况、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频次等实施全程监督和记录。

备注：生态环境敏感点主要是指：保利柏林之春、航空新城；重  
点监控监测企业是指历年来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期间、  
信访投诉群众关注度高的企业，例如大陆马牌、燕庄食用油、禾盛新  
材料等。

目标：及时掌握辖区内环境生态质量、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关注园区群众环保诉求动态，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成果：监测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年度环保信访报告等。

#### （八）环保宣传、培训

工作内容：围绕春节、4.22 世界地球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  
生态环境主题日，面向园区居民至少组织 2 场绿色低碳环保宣传进  
社区活动，倡导居民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面向园区工业企业环保管  
理负责人，至少开展 2 次行业管控类环保法律法规培训进讲堂活动，  
组织授课专家对辖区内企业环保问题进行现场“诊断”，提高企业环  
保管理水平；面向机关在职工作人员，至少组织 2 场环保法制宣教  
进机关活动，提高机关整体的环保意识和工作能力。

1.2.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万元）。

（招标控制价 90 万元，中标费率 9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项目服务费，项目巡查车辆、 设备使用费	540000.00（固定费用）
2	监测费	270000.00（暂定费用）
总价		81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固定服务费：每季度支付固定服务费的 25%，一年付清。暂定服务费：每两个季度支付一次（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支付），一年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6%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期满后，如中标供应商履约服务质量良好，经双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后 1 个年度合同（合同 1 年 1 签，合同费率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高新区塘岗中心；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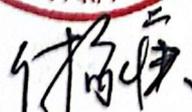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u>合肥高新区塘岗社区服务中心</u> (盖章)	乙方： <u>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4 年 12 月	时间： 2024 年 12 月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



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高新区塘岗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高新区塘岗社区服务中心环保管家服务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



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肥高新区塘岗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注：若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签订合同，并在合同后附联合体协议。签订合同时此段文字删除。（不允许联合体磋商，不需此段文字，项目负责人自行删除。））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需求的约定为准。



## 承诺书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 高新区塘岗社区服务中心环保管家服务 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方：合肥高新区塘岗社区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

乙方：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

